

提前签份协议 失能有人照顾

意定监护解晚年后顾之忧

本报记者 石梦竹

阅读提要

“过去办意定监护，老人可能要自己跑法院、跑公证处，不知道该找哪个部门，现在有了社区牵线、专业团队跟进，便利了很多。”上海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老年人维权项目负责人黄月华说，这种“一揽子”服务模式，正是上海意定监护新规“落地生根”的关键所在。



1月5日，罗荣（化名）的侄子签署协议成为意定监护人。受访者供图

示范文本、财产监管方案等，让制度落地更具可操作性。

此外，上海意定监护新规构建了“司法指导+基层服务+专业支撑”的联动模式。以罗荣的个案为例，从最初的需求梳理到最终协议签署，法院提供司法指导，公证处设计财产监管方案，律师事务所定制个性化协议，社区居委会参与见证，街道“银发盾牌”项目组统筹协调，多方力量形成合力。而当监护人不履职或侵害被监护人权益时，法院可以撤销其资格，并由民政部门或社会组织承担临时监护责任，避免监护出现真空。

“过去办意定监护，老人可能要自己跑法院、跑公证处，不知道该找哪个部门，现在有了社区牵线、专业团队跟进，便利了很多。”黄月华说，“一揽子”服务模式，正是新规“落地生根”的关键所在。

让老人有尊严地安享晚年

意定监护制度的完善与普及，依然任重道远。陈凯表示，有意定监护需求的人群，遇到的问题往往是综合性的。他建议构建“前端财产规划（遗嘱、保险）、中端监护执行（意定监护）、后端遗产管理与服务衔接”的系统化支持体系，确保各个环节平滑过渡，职责、财产、监督无缝衔接。

为此，需进一步细化监护能力认定标准和监督细则，明确监护人在财产管理、医疗决策等方面的职责边界，以及不履职、不当履职的追责机制，同时规范监护监督人的选任条件和履职流程，可引入律师事务所、社会组织等专业力量参与监督。

此外，还要优化行为能力鉴定机制，明确鉴定委托主体、流程和时限，建立快速通道，避免因鉴定延误导致监护启动不及时，可由民政、司法部门联动指定一批定点鉴定机构，简化申请流程。

而在社区一线，黄月华和她的团队将继续扮演社区“法律小达人”和“贴心人”的角色。“老年人学法很难，当他们遇到问题时，我们需要告诉他们第一步怎么做，第二步怎么做，分析问题出在哪里。”在她看来，这份工作的意义，不仅是解决一纸协议，更是给予困境中的老人一份可触摸的希望与安心。

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原则性规定，到上海新规的细化落地，再到一个个案例成功实践，意定监护制度正从冰冷的法律条文，逐渐演变为有温度的社会守护。

黄月华坚信，随着社会认知的提升、监督机制的完善、服务流程的优化，这项制度必将惠及更多群体，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在法治的护航下，有尊严地安享晚年。

题图为AI生成



调查站

时，由法院等有权机关指定；意定监护则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通过书面形式，为自己未来失能时预先选定监护人。

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项目主任陈凯表示，意定监护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三条为基石，坚持“成年人自主意志优先”原则。它是法定监护的重要补充，打破了“谁是我的亲属就由谁监护”的固有顺序，将选择权交还给了个人，可以选择信任的亲友、邻居，甚至专业的社会组织，只要双方以书面协议达成一致即可。

起初，罗荣并不清楚什么是意定监护，社区志愿者和静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给罗荣讲解，法定监护是针对孩子现在的情况，而意定监护是解决未来的担忧。经过反复沟通，罗荣的侄子表示愿意承担未来照护罗荣和她儿子这份重担。而这绝非口头承诺那么简单。专业团队为这个特殊家庭量身定制了一套“1+7”专属方案。

黄月华介绍，“1”是指《意定监护见证活动操作指引》，“7”是指意定监护人身关系协议、意定监护人身照管和财产管理协议、意定监护居委会见证记录表、财产公证提存监管申请书、被监护人人身和财产管理清单、监护报告、调查情况表。

该方案明确规定，罗荣的部分财产将提存至公证处专户监管，确保未来用于儿子的生活医疗开支；社区居委会、项目组和残联助残员将组成监督网络，定期了解被监护人的生活状况；侄子不仅将成为罗荣儿子的意定监护人，在罗荣失能时，也将同时担任她的监护人，肩负双重责任。

这套历时近一年打磨的方案，最终在1月5日落地。

三类场景，启动意定监护

“受传统观念影响，很多人对‘提前预设失能’存在抵触心理。”陈凯表示，在许多老年人心中，立遗嘱尚可以接受，但为自己提前找监护人则显得不吉利。

此外，公众普遍对意定监护的法

律意义、办理流程认知模糊，甚至将其与遗嘱、遗赠扶养协议混为一谈，不少老人虽有需求，但因担心流程复杂、权益无保障而迟迟不愿启动。

对此，拥有多年社区工作经验的黄月华深有体会：“很多老人首先想到的是立遗嘱。他们认为把财产分好就放心了。但遗嘱解决的是身后事，解决不了生前失能时，谁为你签字手术、谁管理你财产、谁保障你生活品质的问题。”她提到，有些子女在国外的空巢老人非常焦虑，担心突发疾病时无人决策，雇保姆又怕财产被侵占，却不知道有意定监护这条途径。

陈凯介绍，从中华遗嘱库接待的数十万群众案例来看，启动意定监护程序最常见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三类场景：一是“老养残”家庭困境，即高龄老人需为智力残疾、精神障碍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预设监护，担心自己失能或离世后子女无人照料；二是独居老人的养老安排，这类老人或无子女、或与子女关系疏离、或子女异地定居无法照料，希望通过意定监护确定信任的亲友或组织，保障失能后的生活照护、医疗决策和财产安全；三是复杂家庭关系中财产与照护双重需求，部分老人因子女间矛盾尖锐，担心法定监护引发纠纷，通过意定监护明确监护人，同时衔接遗嘱、财产监管等安排，实现照护与财产处置的双重保障。

“本质上都是大家对自主掌控晚年的迫切需求，这也是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价值所在。”陈凯表示。

法院、社区、公证处跨专业联动

在陈凯看来，国家层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为意定监护提供了原则性框架，但缺乏具体操作细则。而上海的探索正是对这一法律框架的本地化细化与创新，填补了实际操作层面的空白。比如拓宽设立路径，除公证外允许居村委、养老服务机构等见证，让老人能在“家门口”办理；明确了居村委“事前摸排、事后监督”的角色，构建起公证机构与基层组织的协同机制；还配套了协议